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賣(1)愛生雅韓國全部已發行股本；(2)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3)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2,8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部分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i)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特許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i)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特許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提供之意見將載於向獨立股東寄發之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壎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